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五期

案例：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是某科技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并运营的文本生成、信息查询类通用型智能对话应用程序。2025年3月，梁某在同意用户协议后，注册并开始使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2025年6月29日，梁某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了关于该高校某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后，在对话中进行了纠正和指责，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仍继续回复称该高校确实存在这一校区，并生成了对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用户提供10万元赔偿。之后，梁某将从该高校官网查询到的招生信息提供给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此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承认其生成了不准确信息，并建议梁某起诉索赔。

梁某认为，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不准确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并承诺对其进行赔偿，遂起诉要求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9999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对话内容由人工智能模型生成，不成立意思表示；某科技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无过错；原告未产生实际损失，某科技公司不构成侵权。

法律分析：法院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意思表示。案涉AI自行生成的“赔偿承诺”亦不能视为服务提供者（被告）的意思表示，理由在于：第一，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传达人、代理人或代表人；第二，被告并无通过该AI模型这一工具来设定或传达其意思表示的行为；第三，一般的社会观念、交易习惯等尚不足以使原告对该随机生成的“承诺”产生合理信赖；第四，无证据表明被告曾作出愿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约束的外在表示。因此，该“承诺”不产生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一般过错责任原则，而非产品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关于侵权行为的问题。原告主张受到的侵害是因信息不准确，致其受误导错失报考机会，额外产生信息核实成本、维权成本等，即纯粹经济利益被侵害，而非人格权、物权等绝对权被侵害，因此，不能仅依据权益本身被侵害而认定行为的非法性或不法性，而须从被告是否违反注意义务进行判定。

其次，关于过错的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还处于高速发展的过程之中，其应用场景亦具有很强的泛在性，故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处在一个动态调整的框架之中。法院采用动态系统论，阐述了服务提供者应尽的三层注意义务：一是对法律禁止的“有毒”、有害、违法信息负有严格审查义务；二是需以显著方式向用户提示AI生成内容可能不准确的固有局限性，包括明确的“功能局限”告知、保证提示方式的“显著性”、在重大利益的特定场景下进行正面即时的“警示提醒”，以防范用户产生不当信赖；三是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注意义务，采取同行业通行技术措施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比如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措施等。

综上，被告的案涉行为不具有过错，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不应认定构成侵权。

（整理自公众号“浙江天平”）。

2026年2月23日